

新农大研发〔2026〕2号

## 关于印发《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图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图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8月28日

#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图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新农大办发〔202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图志”奖学金旨在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形成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的专项奖学金。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奖励标准与范围

**第三条** “图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0.5万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0.3万元/生·年。

**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新疆农业大学在籍在校研究生，不含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超出基本学习年限延期学习等状态的研究生。

**第五条** “图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具体名额根据当年预算和申报情况确定。

## 第三章申请条件

## **第六条** 申请“图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 (四) 在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中表现良好, 热心公益事业;
- (五) 按时注册学籍并缴纳学费、住宿费。已办理助学贷款手续的, 视为符合缴费要求;
- (六) 申请人仅可选择一个类别申报,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全面发展的研究生。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 在处分期内者;
- (二)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超出基本学习年限延期学习者;
- (三)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具备奖学金申请资格者。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申请人应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奉献服务类。奖励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乐于奉献、服务集体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各级见义勇为相关荣誉称号;
2. 获得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3. 获得各级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4.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获得表彰或相关证书。

(二) 学术科研类。奖励学术研究与创新领域表现优异的研

究生，成果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学科类研究生在学校认定的 A、B、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前 3）；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在 CSSCI（含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2.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效排名）；

3.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排名前 3），其中国外专利须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新农药、新品种等审定授权（有效排名）；

5.决策咨询报告获地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排名前 3）；

6.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成果证明）；

7.在校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三）音体美育类。奖励在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需满足：参加校级及以上认可的文体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四）社会实践类。表彰在社会实践领域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应荣誉称号；

2.实践事迹具有突出社会影响，个人或所在团队的社会实践

活动被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专题报道，产生广泛正面社会反响；

3.长期扎根同一实践项目，形成持续性和可推广成果，被县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推广（提供县级及以上单位的采纳证明或推广证明材料）。

（五）创新创业类。表彰在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以《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新农大研发〔2025〕2号）及相关文件为准）；

2.成功创办并注册公司满一年，运营状况良好且产生实际效益。

**第九条** 用于申请“图志”奖学金的成果，须为入学以来取得，且未曾用于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或本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办法、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审核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公示评审结果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图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及受理相关申诉等工

作。

## 第五章评审程序

### 第十三条 “图志”奖学金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研究生院发布“图志”奖学金评审通知，明确当年评审条件、名额分配、时间安排等。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申报视同自愿放弃。

（三）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四）学院公示。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校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审议报批。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研究生获得“图志”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 第六章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十六条** “图志”奖学金资金来源为学校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奖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按照评审结果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获奖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获奖后当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三）其他不符合奖学金发放条件的情形。

## **第七章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学院“图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